

广东省农业厅文件

粤农〔2016〕21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随机抽查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畜牧兽医）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顺德区农业局，省畜牧兽医局，厅各处室、事业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省随机抽查工作，增强监管效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政发〔2015〕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农业厅随机抽查工作规定（试行）》（附件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省农业厅权责清单，认真梳理制定了广东省农业厅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附件2），建立了广东省农业厅执法人员名录库，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

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认识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此项工作扎实落地，确保取得实效。

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按照农业部关于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全面覆盖、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省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厅有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职责的处室（单位）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建立，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各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结合本地监管工作需要建立。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厅有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职责的处室（单位）须在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三、依法认真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监管责任，认真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工作是行政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监管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厅有行政许可、行政

检查等职责的处室（单位）将实施本规定的工作开展情况、有关建议于2017年2月28日前报送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 附件：1. 广东省农业厅随机抽查工作规定（试行）
2. 广东省农业厅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



附件 1:

广东省农业厅随机抽查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转变监管理念和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推进规范本厅随机抽查工作行为，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平的农业生产经营市场环境，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政发〔2015〕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15〕503号）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随机抽查工作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本厅或本厅部署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随机抽查目录清单事项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对目录清单事项涉及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并将抽查结果进行发布和依法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坚持公正高效，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检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坚持公开透明，公开随机抽查事项、随机抽查程序和结果，保障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厅有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职责的处室（单位）为实施随机抽样、检查的责任主体，负责省级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制定、下达，并抄送厅政策法规处和行政执法监督局，做好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和信息的公开公布。

厅委托的农业质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并对现场抽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厅行政执法监督局负责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农业违法案件查处、执法后相关监督检查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厅有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职责的处室（单位）要按照全面覆盖、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结合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研究提出本行业新增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送厅行政执法监督局。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应包括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依据和抽查主体等。

第七条 厅行政执法监督局对照权责清单，审核汇总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送厅政策法规处审查并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厅行政执法监督局负责建立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库，送厅政策法规处备案。执法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第九条 厅有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职责的处室（单位）应合理确定抽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监管履职到位。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造成扰民。

对照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厅有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职责的处室（单位）每年应按照国家、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随机抽查，每年下达或部署要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三分之一检查对象进行抽查（农业部、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存在违法问题或连续3年未被抽查的检查对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并进行抽查，确保每个检查对象3年内至少被随机抽查一次。

第十条 厅有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职责的处室（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均须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建立。从相对应的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农业部、省政府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参加随机抽查工作。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一条 抽查记录及相关资料要经检查人员和被抽查对象签名确认，必要时进行现场录音、录像，抽取过程资料归档保存备查，以便于责任追溯。在开展重大监督检查活动时，可探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企业代表等方式现场监督抽查过程，坚决杜绝暗箱操作、人为干扰等问题发生。

第十二条 抽查、检验工作完成后，检查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十三条 厅行政执法监督局对被抽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并按照《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第十四条 执行随机检查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各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相关随机抽查工作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东省农业厅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检查生产经营种子情况	(1)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 (2) 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相符或者没有标签。 (1)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 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 (3) 带有国家规定检验检疫有害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		检查种子标签、档案及备案情况	(1)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2)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3) 涂改标签; (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5)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		检查品种审定情况	(1) 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 (2) 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 (3)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 继续生产、经营、推广; (4) 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	种子管理	检查种子来源情况	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 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受托代销种子的;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四十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检查种子标签、档案及备案情况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 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四十一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		检查进出口种子的情况	(1)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2)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4)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十二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7		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情况	(1)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4)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9	检查农作物品种的推广、销售情况	(1)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2)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 (3)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 (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5)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0	检查保护种质资源的情况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1	种子管理	(1) 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 (2)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3) 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三十九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2	检查对外交流种质资源情况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3	检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诚信情况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4	检查遵守相关植物检验检疫规定的情况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5	检查蚕种的生产、销售与推广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 第三十一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6	蚕种管理	(1) 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2) 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 第三十四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7	检查蚕种的检疫证明及质量合格证明情况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 第三十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8	检查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情况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 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 第三十二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9	植物新品种保护	有假冒授权品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0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 第32号) 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2	肥料监督管理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 第32号) 第二十八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3	基本农田保护	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4		污染或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5		农业生产者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 不及时回收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用薄膜残膜, 造成农业环境和农产品污染。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6	农业环境保护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向农田排放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 造成农业环境污染。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二十四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7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物废弃物, 造成农业环境污染。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8		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作为肥料, 或将没有农用许可证的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其制品作为商品提供给农业生产单位或个人。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29	农业环境保护 检查工业废弃物农用情况	使用没有农用许可证的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其制品。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四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0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 检查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	未经批准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四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1	转基因生物的管理 检查转基因生物的档案管理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2	转基因生物的管理 检查转基因生物标识	违反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五十二条。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3	转基因生物的有关证件 检查转基因生物的有关证件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五十三条。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4	农业技术推广的管理 检查推广的农业技术	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推广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5年)第十二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35	检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及检验情况和证书使用情况	(1)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等手续;(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条《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72号)第五十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6		(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牌照、行驶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2) 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72号)第五十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7	检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及检验情况和证书使用情况	(1)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2)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72号)第五十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8	检查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操作安全情况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2)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饮酒后及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3)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三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72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9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与作业有关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上机作业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四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72号)第五十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0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五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1	检查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操作安全情况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42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	(1)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2) 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3) 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3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1)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 (2)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3)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4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一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5	检查畜禽品种的推广情况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九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6	畜禽养殖管理	推广未经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7	检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管理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二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48		检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管理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9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四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0		检查种畜禽的管理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五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1	畜禽养殖管理		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2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3		检查畜禽养殖场档案管理	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六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4		检查畜禽标识的管理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八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5		检查畜禽标识的管理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八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56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7	检查草原的使用情况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8		非法开垦草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9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0	检查草原的保护情况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1		未经同意，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2	检查草原的保护情况	非抢救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3	检查许可证明文件的情况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4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5	检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情况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兽药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91	检查生产、销售商品的来源情况	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第六十一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92	检查有包装的产品标识情况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第五款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93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94	检查生产、经营产品的合法性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95	产品的安全管理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96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十六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97	检查生产、经营产品的安全性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四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98	检查生产、经营产品的安全性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以下义务的：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九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99	生猪屠宰管理	检查违禁药物监管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的。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第十九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00		检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情况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经营农药的;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继续生产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第四十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01	农药管理	检查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情况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第四十二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02		检查农药的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第四十三条	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2日印发

排版：何婉静

校对：钟柳艳
